

普法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实施 18 周年！这些知识你要知道

对于禁毒人来说

6 月可是不平凡的一个月

6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实施日

6 月 3 日是“虎门销烟纪念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是第 39 个“国际禁毒日”

什么是毒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7 条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即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通常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两大类。其中最常见的主要是麻醉药品中的大麻类、鸦片类和可卡因类

二、毒品的危害有哪些？

1、毁灭自己。吸毒严重危害身心健康。吸毒会使人的心、肺、肝等器官造成损害，会破坏人的生理机能和新陈代谢并引发多种疾病，吸毒过量还会导致突然死亡。

2、祸及家庭。吸毒给家庭造成巨大的精神摧残。吸毒导致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吸毒贻害后代。

3、危害社会。吸毒诱发犯罪，破坏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三、如何有效预防、拒绝毒品？

1.认真学习禁毒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积极参加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毒品的危害性和预防知识，提高禁毒意识和防范能力。

2.树立防毒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面对犯罪分子的花言巧语和伪装，我们要学会鉴别，学会保护自己，防止被人引诱吸毒。

3.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摒弃不良的生活习俗，积极加入到“禁毒志愿者队伍”行列，做到“不让毒品进我家”，争当“禁毒小卫士”。

4.自觉远离毒品，不吸食、不传播毒品。增强社会责任感，发现吸、贩毒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我们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树立高尚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用健康的行为抵御毒品的侵害，做“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好公民。

四、做到“四个牢记”

1、牢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摇头丸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牢记吸毒容易成瘾，并很难戒断；

3、牢记毒品害己、害人、害家、害国；

4、牢记吸毒贩毒是违法犯罪行为，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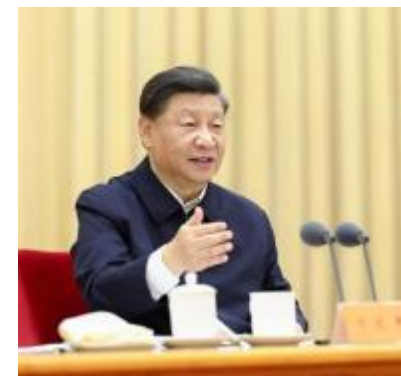


法制教育园地

Fa Zhi Jiao Yu Yuan Di

主办：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二 第八期

关于全民普法，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我们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2018 年 8 月 24 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016 年 12 月 9 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2013 年 2 月 23 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加强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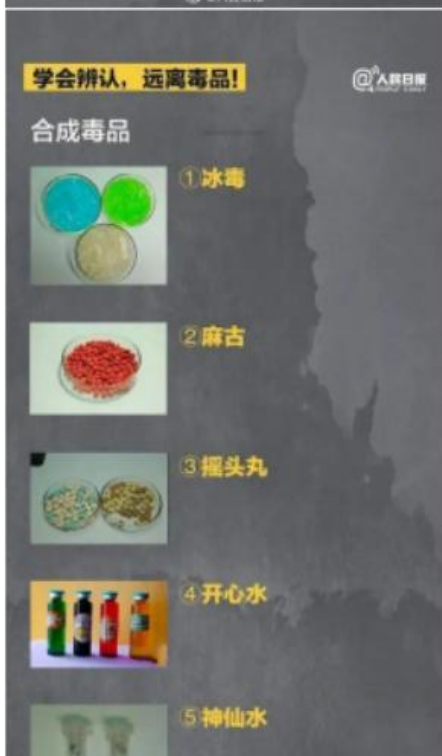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习近平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

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

——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普法速递

认清毒品伪装千万别上当！



识毒、防毒、拒毒，
对毒品说不！
如何防范新型毒品？
1. 学习禁毒知识，懂得什么是毒品，认清毒品危害，学会防范和拒绝毒品。
2. 不要随便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饮品、香烟等，长期离开视线的饮品、食物最好不要再食用。即使是认识的人也要保持几分警惕，要记住，熟人也有很大的作案几率。
3. 娱乐、在欢、宣泄要有节制，不要因一时兴起而追悔莫及。
4. 千万不可以身试毒，不要盲目追求刺激、与他人攀比，不要把吸毒与享受画等号。
如果去警惕娱乐场所，请记住以下几点：
1. 尽量不要单独一人前往；
2. 不要接受陌生人给的饮料、茶、零食；
3. 尽量点有瓶盖密封的饮料，并亲自打开；
4. 离开座位时，杯中不要剩有饮料，回来可重新点一杯。

以案说法

只是卖了两个烟弹，怎么引来牢狱之灾？

近年来，伪装成普通电子烟的“毒烟弹”隐蔽性强、迷惑性大，不少人误以为“卖几支、吸少量”无伤大雅，实则早已触犯法律。近日，月湖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贩卖含有“新替来他明”（2-oxo-PCPr）成分电子烟烟弹的刑事案件。

案情简介

2025年11月某日，吸毒人员汤某甲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周某购买毒品，约定在某小区对面马路上交易。随后，汤某甲驾车搭载汤某乙到达约定地点（小区对面红绿灯处）。周某将两支含有毒品成分的电子烟烟弹交给汤某乙，汤某乙向周某提供的微信收款码支付购毒款500元。经鉴定，汤某甲、汤某乙的毛发中均检出2-苯基-2-（丙氨基）环己酮（2-oxo-PCPr）成分。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是毒品仍然贩卖给他人，构成**贩卖毒品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周某坦白、认罪认罚、全部退赃情节，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说法

有人疑惑：只卖两个电子烟烟弹，怎么就犯罪了？关键在于其中的“新替来他明”（2-oxo-PCPr）——一种人工合成的苯丙胺类衍生物，已被列入我国《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贩卖或吸食含该成分的电子烟，均属涉毒违法犯罪。广大公众务必擦亮双眼，不因好奇尝试“第一口”，不因利诱参与“第一次交易”。莫让“上头电子烟”的烟雾，遮住光明的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